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。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向 Hong Daniel 先生的借款余额为 2 亿元（不含利息），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（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）。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公司向 Hong Daniel 先生的借款余额为 2 亿元（不含利息），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Hong Daniel 先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现任公司的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Hong Daniel 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续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出借人：Hong Daniel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
借款用途：该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

借款利率：年化利率 7.8%

借款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续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资金来源于 Hong Daniel 先生质押股权取得借款，且利率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与

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